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2006-12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过充分沟通,根据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因公司将于 5 月 29 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复牌。

投资者在投票前,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传媒"或"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来,为了获得最广泛的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举行投资者网上交流会、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广泛征求了流通股股东的意见。根据双方充分协商的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如下:

原方案为:

对价安排: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4 股股票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应向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 18,720,000 股股票。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中视传媒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非流通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此外,控股股东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承诺:上述限售期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自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中视传媒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价格不低于中视传媒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 105%,即 11.27 元/股。(在公司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该等最低出售价格应按照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3、中视传媒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承诺:(1)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延长与中视传媒的关于中央一套、八套及十套已有的广告代理权的合同时限至两年;(2)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延长与中视传媒的关于数字高清业务合同的有效时限至两年;(3)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延长与中视传媒的关于设备租赁的合同期限至两年。

调整后的方案为:

对价安排: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 股股票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应向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 23,400,000 股股票。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中视传媒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非流通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此外,控股股东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承诺:上述限售期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自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中视传媒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价格不低于中视传媒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 120%,即 12.88 元/股。(在公司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该等最低出售价格应按照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3、中视传媒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承诺:(1)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延长与中视传媒的关于中央一套、八套及十套已有的广告代理权的合同时限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延长与中视传媒的关于数字高清业务合同的有效时限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3)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延长与中视传媒的关于设备租赁的合同期限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4)中视传媒作为中央电视台下属唯一的上市公司,在运行机制及利用资本杠杆方面较其他企业有一定优势,根据中央关于文化体制改革的精神、结合中央电视台正在进行的节目制播分离改革,中央电视台将逐步扩大节目制作的社会化及市场化程度,在这一过程中,中央电视台将与中视传媒开展更多的业务合作;(5)在我国全面拓展新媒体业务的有利形势下,积极支持中视传媒以股权投资的形式介入中央电视台新媒体业务的发展。

二、独立董事补充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徐海根、谭晓雨、赵燕士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调整后的方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就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自公司 2006 年 5 月 18 日刊登《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及摘要等相关文件后,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在广泛听取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

3、本人认真研究了本次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认为非流通股股东已经充分倾听了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和建议,调整后的方案更加有利于平衡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4、本独立意见是本人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三、补充保荐意见

就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补充保荐意见如下:

方案的修改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方案的调整有利于充分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利益。本补充保荐意见书是本保荐机构基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所发表的补充意见,不构成对前次保荐意见的修改。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就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法律顾问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调整后的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股份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同意并严格履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息披露以及核查程序。

五、附件

1、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保荐机构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4、律师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5、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调整方案之补充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022 股票简称:G 济钢 编号:2006-019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30 在公司扩大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65406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9.58%。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启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公司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股东和授权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6540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6540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 6540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 6540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 6540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5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828,583,161.94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82,858,316.19 元,提取 5%法定公益金 41,429,158.10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04,295,687.65 元,加上年初转入的未分配利润 218,047,063.32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922,342,750.97 元。

1、以公司 2005 年末总股本 9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面值 1 元)并派发现金 4.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470,0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452,342,750.97 元,结转至下年度。

2、以公司 2005 年末总股本 9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转增的股本数额为 94,000,000 股。

六、《关于支付独立董事 2005 年度津贴的议案》

赞成 6540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关于 2006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方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赞成 83865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6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06-015)。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 6540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

赞成 6540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赞成 6540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一、《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赞成 6540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二、《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赞成 6540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经齐鲁律师事务所高景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2、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52 证券简称:爱使股份 编号:临 2006-06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第二十五次股东大会(2005 年年会)的通知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9 人,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 www.sse.com.cn)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 www.sse.com.cn)

以上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召开第 25 次股东大会(2005 年年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第 25 次股东大会(2005 年年会)。现将本次大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1.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会议日期:20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
会议时间:上午 9:00
会议地点:上海影城(本市新华路 160 号)

2.会议主要议题

(1)审议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关于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续聘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止 2006 年 6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会议登记方式

登记手续: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9:00-16:00
登记地点:上海影城(本市新华路 160 号)
公交线路:48,72,76,113,126,138,572,911 路均可到达

五.其他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参会礼品(有价证券)。会期半天,与会费用自理。

联 系 人:陆佩华 赵伟光
联系电话:(021)64710022-8105、8201
传 真:(021)64711120

特此公告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五次股东大会(2005 年年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证券帐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日期:

证券代码:600652 股票简称:爱使股份 编号:临 2006-07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六次监事会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参加。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决议。(详见 www.sse.com.cn)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OO 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G 生化 证券代码:600796 编号:临 2006—017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转增 3 股
-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31 日(周三)
- 除权日:2006 年 6 月 1 日(周四)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6 年 6 月 2 日(周五)

根据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 200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的《上海证券报》。

二、200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按 2005 年末总股本 210,770,73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剩余累计资本公积金 32,588,586.31 元滚存至下年度。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日和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31 日(周三)
2、除权日:2006 年 6 月 1 日(周四)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6 年 6 月 2 日(周五)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06 年 5 月 3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转增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转股比例计算后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 1 股,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总数为 274,001,949 股。

股本变动情况(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变动后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5,854,022	31,756,207	137,610,229	50.2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4,916,708	31,475,012	136,391,720	49.78%
合计	210,770,730	63,231,219	274,001,949	100.00%

七、本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公司 200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039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西山路 598 号 7 楼
电话:0573-7038237
传真:0573-7035640

九、备查文件

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临 2006-14 号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6 年 6 月 19 日下午 2:00 时

二、会议地点:安钢宾馆第七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五、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审议《公司 200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2)审议《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审议《独立董事 2006 年年度津贴预案》的议案;
(7)审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酬金预案》的议案;
(8)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公司 200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详见 2006 年 2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其它议案详见 2006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 2006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六、出席会议人员

(1) 截止 2006 年 6 月 1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05 年 6 月 15 日上午 8 时—11:30、下午 2:00—5:30 时。

(3)登记地点: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乃浩、宋文平
联系电话:0372—3120175
传真:0372—3120181
邮政编码:455004

八、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代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G 杭钢 证券代码:600126 编号:临 2006-008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临时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30 在浙江省杭州市半山路 178 号杭钢会展中心多功能厅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20,658,3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18%。公司董事长童云芳先生因公在外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特授权委托公司副董事长袁明观先生主持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20,658,330 股赞成,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

(二)审议通过《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538,330 股赞成,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99.97%;0 股反对,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120,000 股弃权,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03%。

(三)审议通过《2005 年财务决算报告》

420,538,330 股赞成,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99.97%;0 股反对,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120,000 股弃权,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03%。

(四)审议通过《2006 年财务预算方案》

420,658,330 股赞成,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

(五)审议通过《2005 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658,330 股赞成,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5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1,089,236.61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21,108,923.66 元,提取 5%法定公益金 10,554,461.83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79,425,851.12 元,加上年初转入的未分配利润 1,197,338,982.88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376,764,834.00 元。按 2005 年末公司总股本 645,33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7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09,707,375.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267,057,459.00 元,结转至下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20,658,330 股赞成,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

(七)审议通过《2006 年度技术改造计划》

420,658,330 股赞成,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20,630,430 股赞成,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99.99%;27,900 股反对,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01%;0 股弃权,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经销加工合同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620,830 股赞成,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83.80%;0 股反对,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120,000 股弃权,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6.20%。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0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620,830 股赞成,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83.80%;0 股反对,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120,000 股弃权,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6.2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20,658,330 股赞成,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工作条例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20,658,330 股赞成,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20,658,330 股赞成,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20,658,330 股赞成,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420,658,330 股赞成,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楼伟亮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ST 天桥 编号:临 2006-017 号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之六暨 2006 年半年度报告预盈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 7.2 亿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北大青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企发")100%股权,并在实施该转让前以 289,337,724.40 元的价格受让上海企发持有的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股份")29.9%的股权及相关债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事项已于 2005 年 7 月 13 日依法披露并于同日将相关文件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之后分别于 2005 年 8 月 31 日、2005 年 10 月 15 日、2005 年 11 月 2 日、2006 年 2 月 7 日、2006 年 3 月 17 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进行了披露。

2006 年 5 月 16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转让交割单,上海北大青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从我公司转让给陈炎裱(53%)、陈齐华(20%)、李国来(15%)邵建林(10%)和上海鑫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

2006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完成相关手续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的变更登记工作。

至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权转让手续已经全部完成。目前,公司已经收到股权转让款 37433 万元,占全部价款的 51.99%;余款 34567 万元将于 2006 年内确保收回。此项交易将为公司 2006 年度贡献利润 1.93 亿元左右。

为保证公司完全取得股权转让合同项下的利益,2006 年 5 月 15 日,上海北大青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为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顺利交接,维护上海企发的稳定性并保障我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原公司董事会 7 名成员继续担任上海企发董事直至我公司完全取得股权转让合同项下的利益。现根据各股东合议,上海企发增补 2 名董事,董事会成员变更为 9 名。上海企发股东一致同意增补陈炎裱、李国来先生为上海企发董事。上海企发董事会作出决议:选举陈炎裱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陈炎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鉴于目前该事项进展情况,公司 2006 年半年度预计扭亏为盈。

特此公告。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编号:2006-21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公司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说明》中披露的情况:本公司在 2005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只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 743,317.31 元,反映在"其他应收款"科目。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一部分是本公司与湛江新港特种纸有限公司发生的金额为 740543.24 元,发生原因是客户将我司子公司广东冠豪新港纸业有限公司部分货款汇往湛江新港特种纸有限公司,但财务方面未及时处理;另一部分是本公司子公司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源发展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金额为 2774.07 元,发生原因为临时代垫费用,但本公司子公司未及时处理。

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宜,本公司已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 2005 年年度报告里做出了相关披露。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以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通过的《关于清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议案》的决议要求,本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必须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将上述非经营性资金清偿完毕。在本公司和关联公司的积极努力和配合下,上述两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按照要求已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以现金方式提前清偿完毕。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5 日